

## 書面質詢

陳亦立議員

### 關注街市檔主親身經營業務日數問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6/2021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二條第一款，街市攤位承租人在每一曆年內須在攤位經營業務不少於二百四十日，否則市政署將按同一法律第十三條第一款（四）項規定與攤位承租人解除租賃合同。亦即街市攤位承租人每年最多只能有一百二十日不經營攤位。

目前法律要求承租人須“親身”在攤位經營業務不少於二百四十日。然而，倘若承租人患上重大疾病又如遭遇意外，康復期較漫長，極有可能需要三至四個月時間才能有適當活動能力繼續正常經營攤位。

而根據第48/2021號行政法規《公共街市攤位分配及租賃的補充規定》第十一條規定所進行登記之協助人或僱員，按目前法律規定只能屬於協助經營性質，僅能協助承租人繼續履行“持續經營業務”的義務，並不能代替承租人繼續履行“親身經營業務”的義務。

按市政署在網站上顯示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簡介資料亦明確指出：「不論任何原因或情況（包括攤位休業的情況），只要承租人當天沒有在攤位內經營業務，即計算當天沒有“親身經營業務”。」

為此，針對上述有關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市政署目前是否嚴格執行第6/2021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二條的規定，承租人一但“親身經營業務”少於二百四十日就解除合

同？

2. 對於承租人因重大疾病需要休息超過一百二十日，有沒有措施可以特別處理例外情況？是否該承租人承租的街市攤位即使有“協助人”或僱員“持續經營業務”都不能豁免？政府有何措施幫助攤販紓困？